

 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第二版)

主 编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第二版)

主 编 姚欢庆
撰稿人 姚欢庆 李雅丽
何露婷 张 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姚欢庆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6852-4

I. ①知… II. ①姚…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①D923. 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6231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知识产权法练习题集 (第二版)

主 编 姚欢庆

Zhishichanquanfa Lianxit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18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0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在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



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主编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1)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1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27)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42)
第六章 邻接权	(56)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66)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73)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85)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95)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对象	(100)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109)
第十三章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要件	(117)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	(126)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主体	(139)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149)
第十七章 商标法概述	(162)
第十八章 商标权的对象	(168)
第十九章 商标权	(180)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	(188)
第二十一章 注册商标无效	(198)
第二十二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205)
第二十三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208)
第二十四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11)
第二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0)

第二十六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27)
第二十七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38)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43)
综合测试题（一）	(252)
综合测试题（二）	(260)
综合测试题（三）	(270)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知识逻辑图





- 作用 { 与民法的关系：是民事普通法、基本法，与民法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
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
刺激创造活动
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考研，华东政法大学，2010）
2.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考研，华东政法大学，2009）
3. 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11）
4. 知识产权与物权（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08、2010）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法定保护期的限制是其一个基本特征，但并非每一项财产权都具有时间限制。根据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正确的是（ ）。
 - A.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均有法定保护期限
 - B. 厂商名称权、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
 - C.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和商标权均无法定保护期限
 - D. 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无法定保护期限，商标权有法定保护期限
2. 下列知识产权中，权利主体既享有财产权利，又享有人身权利的是（ ）。
 - A. 商业秘密权
 - B. 商标权
 - C. 著作权
 - D. 地理标志权
3.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伯尔尼公约》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
 - A. 注册商标
 - B. 文学艺术作品
 - C. 录音制品
 - D.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4. 知识产权具有的四个基本特征是（ ）。
 - A. 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实用性
 - B.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C. 国家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D. 国家授予性、独占性、地域性和实践性
5. 关于知识产权法的性质，正确的表述是（ ）。
 - A. 知识产权法属于行政法
 - B. 知识产权法属于经济法
 - C.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
 - D.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6.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以（ ）为首要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
 - A. 著作权法
 - B. 民法通则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合同法
7.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 ）。
 - A. 权利
 - B. 信息
 - C. 无形物
 - D. 财产权和人身权
8. 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是（ ）。
 - A. 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
 - B. 美国的《兰哈姆法》
 - C. 英国的《安娜女王法》
 - D. 法国的《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
9. 在中国已经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哪项国际公约的保护范围最广、保护水平最高、保护力度最大、制约力最强？（ ）
 -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B. 《巴黎公约》
 -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D. 《伯尔尼公约》
10. 甲国国民在我国进行商标注册时要求优先权，为此必须符合以下哪一条件？（ ）
 - A.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 B. 甲国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
 - C. 甲国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D. 甲国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成员国

11. 甲无国籍,经常居住地为乙国,甲创作的小说《黑客》在丙国首次出版。我国公民丁在丙国购买了该小说,未经甲同意将其翻译并在我国境内某网站传播。《黑客》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应当具备下列哪一条件?() (司考)

- A. 《黑客》不应当属于我国禁止出版或传播的作品
- B. 甲对丁翻译《黑客》并在我国境内网站传播的行为予以追认
- C. 乙和丙国均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D. 乙或丙国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2. 某杂志社的期刊名称设计新颖,具有独特的含义,并且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社会声誉,特咨询某律师其名称可以获得哪些法律保护。就该问题,该律师的下列哪种回答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司考)

- A. 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B. 著作权法、商标法
- C. 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 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各项中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有()。

- A.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B. 商标、服务标记
- C. 厂商名称、货物标记
-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

- A. 条约 B. 公约 C. 协定 D. 议定书

3. 下列哪些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A. 《世界版权公约》
- B.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C.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D.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4. 《罗马公约》保护的对象有()。

- A. 表演者的权利
- B. 广播组织的权利
- C. 演绎作品作者的权利
- D.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可分成创造性成果权和标记性成果权,其中标记性成果权主要是指()。

- A. 商标权 B. 商号权
- C. 地理标志权 D. 反不正当竞争权
- E. 商业秘密权

2. 下列属于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的有()。

- A. 专利 B. 邻接权
- C. 地理标志 D.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E. 工业品外观设计



简答题

1. 简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考研,华东政法大学,2008;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2、2008)

2. 简述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3. 智力成果有哪几种类型。(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12)

4.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考研,北京大学,2010)

5. 简述知识产权的范围。



案例分析题

甲在中国申请了“无机房电梯”的专利权,乙在美国就同一发明也申请了专利权。丙在美国购买了该产品,并进口到中国。

问题:这种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

2. 论述权利限制制度在知识产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07)

3. 论述知识产权和物权的差异。（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08、2010）

4. 试述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考研，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7、2010）

5. 论述知识产权权利冲突。（考研，华东政法大学，2009）

6. 试评析中美第一次 WTO 知识产权争端。（考研，中国人民大学，2012）

7. 试述知识产权的期间性特点。（考研，华东政法大学，2010）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具有如下特征：（1）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没有智力成果单有智力活动不产生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不可能产生知识产权；（3）出于财产权价值来源的不同，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4）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即哪些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受知识产权法保护是由法律决定的，受经济、文化、宗教、民族、政治等因素影响，各国或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所不同。

2.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是由知识产权法律调整的，基于知识产权法律实施而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和知识产品的创造者、所有者、使用者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在确认、管理、保护和行使知识产权的活动中根据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所谓创造性智力成果，是指基于人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创造性的成果；工商业标记是指商标、商号，产品的包装、装潢、地理标志等各类标记。根据财产权价值来源的不同，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作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创造性智力成果作为财产，

无论是质的规定还是量的规定，完全来源于它的创造性；但工商业标记作为财产，其价值来源，取决于它的识别性，取决于市场对它所标记的商品或服务的评价，与它自身设计的创造性水平没有关系。同时，工商业标记的价值高低也不取决于它的设计成本，与标记设计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心智的多寡没有关系。在知识产权法范围内，创造性智力成果一般用著作权、专利权来保护，而工商业标记一般用商标权来保护。

4. 知识产权的概念（略）。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处分等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是对物的权利，这里所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和动产等有体物。

知识产权和物权同属于民事权利，均属于私权的一种，是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但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

	物权	知识产权
权利的对象或标的	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实实在在存在的物理学意义上的“物”	不含物质实体的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即以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形成的有形无体的“知识”
在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上	强	弱于物权，存在若干权利人和非权利人可以共享的权利内容
权利实现方式	往往通过事实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时，在事实上排除了其他人同时占有和使用标的物的可能	知识产权的实现需仰仗法律的保障。知识产权的对象是表现形式，在理论上具有无限的再现性特点，其独占性和排他性不同于物权，因此极易受到侵害
权利期限	与物的自然寿命竞合	法定期限届满权利归于消灭
权利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之决定因素	作为劳动产品，其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取决于人的劳动，量的规定性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知识产权价值的质的规定性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量的规定性则取决于其对象被社会利用的范围和程度

续前表

	物权	知识产权
两者发生冲突时	在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实现受到物权的制约。尽管物权和知识产权并无优劣、强弱、先后之分,但是基于物权人依法对实物的独占、排他的支配权,往往导致知识产权因物权的对抗而无法实现	

●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我国《商标法》第 37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对厂商名称权、商业秘密权,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法定保护期限。

2. C. 在知识产权中,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仅享有财产权,不享有人身权,如商业秘密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既享有财产权,又享有人身权,如著作权、专利权。

3. B. 《伯尔尼公约》的全称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 B. 国家授予性也称法定性。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5. C. 根据我国法律部门的划分。见本章【知识逻辑图】。

6. B. 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部门,《民法通则》是民法系统中最基本的法律且用一节的篇幅专门规定了知识产权以及在民事责任部分规定了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7. B.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知识,知识是负载一定信息的信号集合体。

8. C. 1709 年英国通过的《安娜女王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法律。

9.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原有的几个公约,如《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等公约的保护内容均纳入了其保护体系,而且增加了对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商业秘密的保护,因此其保护范围最广。同时,该公约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有形货物贸易的挂钩、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执法体系。因此在保护水平、保护力度、制约力等方面远远超越了一般的知识产权

公约。

10. A.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了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之间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问题。根据该公约,成员国国民自其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在相同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以相同的商标向其他成员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后一个商标注册以第一次商标注册申请日为申请日。

11. D. 首先,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对于任何作品或制品的发行、演出、展出,成员国政府都可以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或条例予以监督或禁止。按照这一规定,任何作品在其产生之后,都依据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但是,成员国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在必要的时候限制或者禁止权利人行使自己的著作权,如不得发行、演出、展出相关的作品。如淫秽作品在我国属于禁止出版或者传播的作品,但并不因此影响其作者对其享有著作权。为此,2010 年我国对《著作权法》第 4 条作了修改,其内容修改为,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故《黑客》是否享有著作权,与是否属于我国禁止出版和传播的作品无关。选项 A 的说法不正确。其次,《著作权法》第 2 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故《黑客》能否在中国获得保护,关键是看作者的国籍以及作品首次出版的国家是否属于《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与甲是否追认丁的行为无关,故选项 BC (不应该用“和”)的说法错误,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12. A. 首先,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是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能够被有形复制,本题中的期刊名称设计新颖,有独特含义,已经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要求,故能够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其次,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期刊名称作为商标注册,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故期刊名称能够得到商标法保护。最后,鉴于该期刊名称“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社会声誉”,已经成为知名商品的名称,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的构成不正当竞争。据以上几点,选项A的说法正确,当选。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巴黎公约》保护的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故ABC选项正确。

2. ABCD。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形式有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

3. ABCD。ABCD都是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此外,我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还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英文缩写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英文缩写PC)、《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英文缩写MA)、《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英文缩写NA)。

4. ABD。罗马公约全称为《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其保护的對象有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它是专门规定邻接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之一。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ABC。标记性成果权(也可称为工商业标记权)主要是指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

2. ABCDE。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范围有著作权、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

简答题

1. 参见“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第1题答案。

2. 从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多重价值观念,它是发明、创作者利益、使用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综合平衡。知识产权只是一个功能性概念,作用在于鼓励知识产权人创造、传播知识,目的则是推广和使用知识或维护产业秩序,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的民事权利制度,其主要的作

用有以下几点:

(1) 保护创造者的权利和利益。智力成果凝聚着创造者的聪明才智和艰苦劳动,只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才能确认创造者对智力成果的权利并予以充分而有力的保护,创造者的利益才能得以实现;而商标所有人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优质服务建立起来的商标声誉及其巨大的经济价值,只有在赋予商标权后才能得以确认和保护。

(2) 刺激创造活动。知识产权制度赋予权利人以独占使用的权利,保证了权利人收回投资并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实现自身价值的可能性,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刺激广大主体积极从事各种创造活动。

(3) 促进智力成果的传播与应用。无论是专利权还是著作权,权利人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专利技术和作品的广泛应用与传播。因此,在知识产权制度下,权利人为了实现最大的利益,必然尽最大可能对其成果加以应用与传播。

(4) 推动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知识产权制度的上述作用客观上均有力地推动了科技、经济、文化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此外,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还建立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直接服务于这一目的。例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法中的文献公开制度、强制许可制度等。

3. 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3) 商标: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



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其他智力成果，包括植物新品种、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

4.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间的关系。知识产权在权利的形成、确认、形式和救济中都需要公权力的参与，但这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发生变化，因为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公权和私权交织的现象，但二者有本质区别。在私法体系中，私权和公权力之间，私权始终居于目的、实体、主体、第一性的地位，公权力则居于手段、程序、辅助、第二性的地位。公权力的作用再突出，也不可能超出法律对私权确认的实体性地位。

知识产权的特征（略）。

5.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均对其作了界定。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权利，因而受经济、文化、宗教、民族、政治等因素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所不同。受上述因素影响，即使是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也不同。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包括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依法产生的权利和基于工商业标记而依法产生的权利。所谓创造性智力成果，是指基于人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创造性的成果；工商业标记是指商标、商号，产品的包装、装潢、地理标记等各类标记。表现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另外，还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方面的内容。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其单位依法享有的对其发明创造独占使用的权利；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

依法所享有的独占使用的权利。



案例分析题

我国2008年《专利法》第69条第1项明文规定，“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我国《专利法》修订后，进口权也在首次销售中用尽，该行为为合法行为。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该权利产生的区域有效，在该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区域不具有法律效力，即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使用和权利效力范围仅在制定该法律的领域内得到承认。因而知识产权的成立、移转、效力，一切必须依照授予权利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根据地域性，知识产权是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独立存在的。在订有双边保护知识产权条约或共同参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改变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任何国家对于外国智力成果的保护，仍然依据本国的法律，或在本国范围内承认国际公约的效力，或将国际公约的内容直接规定在国内法上实现。国际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权利独立原则、最低限度保护原则，它们是以地域性原则为基础的。知识产权的客体虽然是无形的、抽象的智力成果，不存在于一定的场所，但是在国际私法、国际破产法和敌产管理法律方面，仍然将授予权利的国家视为权利所在地。

随着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地域性原则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一个障碍，特别是考虑到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差距太大，无法建立一个超国家的实质性统一法，因此，对于地域性原则的修改，都是从地域本身出发，并以其为前提而加以修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权利利用尽原则的灵活性规定非常明显地体现了这个特点。各种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国的利益对立，加强了知



知识产权的国际化，但由于原则本身依据地域性产生，所以无法推翻地域性原则而独立存在。

地域性原则在各个法上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并非是一致的。在著作权法上，虽然各国的文化和情报传播方法不同，但各国的利益对立并不明显，因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可以对著作权的成立、效力等作实质性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它的地域性不是很强，对它的地域性限制也就宽松一些。专利权，竞争色彩浓，各国利益对立严重，其与国家的发展、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各国都强调地域性原则。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商标法规范的其他标志一样，其主要目的是维护产业秩序，各国的利益对立不是特别严重，表现在商标法上的地域性原则也要弱一些。

2. 权利限制指权利受到来自权利人以外的约束，既包括公法上的约束，也包括私法上的约束。一般而言，有权利必有限制，权利是配置客体上利益的法律工具。而权利与权利限制共同构成权利体系的统一体，以达到法律上所追求的各种利益的大致平衡，实现法律的价值目标与社会功能。

就知识产权而言，其权利限制表现为权能的限制、行使的限制、时间的限制、主体的限制、对象的限制和地域的限制。权能的限制指知识产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不能随意自设；行使的限制是对权利人行使或不行使权利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法上的强制许可制度、法定许可制度等都是对权利人权利行使的限制；时间的限制指知识产权有一个权利存续期间并非永久存在；主体的限制指知识产权的原始主体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非所有人都能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如只有参与创作的人才算作者从而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要想在中国成为知识产权主体也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对象的限制指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限，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对象；地域的限制指知识产权有地域性，根据一个国家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原则上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

权利限制制度在知识产权法中的作用和地位体现在：

（1）权利限制体现了知识产品和知识产权的双重属性

知识产品具有私有性和双重属性：一方面，它是创造者个人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它的创造也离不开对先前和同代人已有的知识产品的借鉴、吸收，具有在内容上的继受性和时间上的继承性。在这个意义上，“知识财富本质是人类共有的”，为了保障社会对知识产品的接近和使用，对知识产权进行适当限制成为必要。通过对知识产权行使和效力范围的限制可以平衡知识产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在保障公众合理接近和利用知识产品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2）权利限制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对个人、社会双向本位的追求

知识产权法一方面以个人本位为基础，保障私人人身和财产权利并促进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创造与交换；另一方面反对极端的个人本位，防止加剧各种利益的冲突和对抗。对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正是以这一价值追求为出发点。

（3）权利限制有助于知识产权相关利益平衡

知识产品的创造、传播与使用过程，涉及知识产品创造者、传播者和利用者的利益。就知识产权立法目的而言，既要促进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又要保护创造者的利益，决定了在知识产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需要寻找一个恰当的平衡点。知识产权权利限制制度的功能就在于通过适当的限制来谋求知识产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平衡，以促进社会整体福利的最大化。

3.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处分等排他性的权利。

作为民事财产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共同组成了现代财产权体系。知识产权和物权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知识产权和物权的联系

知识产权和物权都属于私权，且都属于民事权利，调整的同为平等主体的法人、自然人间发生的财产关系。知识产权和物权都是法定权利，其义务主体都是不特定多数人，属于绝对权。

（2）知识产权和物权的区别

知识产权作为财产权，是财产权体系中的新成员。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的法律事实构成不同。物权产生的前提是有形有体

的“物”，或虽无体无形但作为第一性的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东西，比如电；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是以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形式出现的有形无体的“知识”。另外，两者的区别还表现在：

第一，权利的对象或标的不同。物权的对象是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实实在在存在的物理学意义上的“物”；知识产权的对象则是不含物质实体的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是客观存在的，是非物质的。

第二，在独占性、专有性和排他性上，知识产权弱于物权。物权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行为，只要不侵害他人利益，不危及社会公众和国家利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其为这些行为的权利就是绝对的和排他的。其他人无权行使与物权人相同的权利。法律也没有任何具体规定，来明确限制物权人权利；而法律对知识产权却具体规定了限制制度，主要是“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等制度，使其他人可以行使某些和知识产权人相同的权利。

第三，在权利实现方式上，物权往往可以通过事实占有实现，而知识产权的实现则需仰仗法律的保障。由于物权的对象常是有形有体的物质实体，因而物权人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时，事实上排除了其他人同时占有和使用其标的物的可能；而知识产权的对象只是一种结构和形式，它并不依赖特定的载体存在，作为表现形式，只要找到得以支撑其存在的载体，就可以再现，从而在理论上具有无限的再现性的特点，其极易受到侵害，需要法律的保护。

第四，当知识产权和物权发生冲突时，知识产权通常要让位给物权。在一件实体物上可以同时并存物权和知识产权，在物权和知识产权分属不同主体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的实现受到物权的制约。尽管物权和知识产权并无优劣、强弱、先后之分，但是基于物权人依法对实物的独占、排他的支配权，往往导致知识产权因物权的对抗而无法实现。

第五，在期限上，物权的期限与物的自然属性竞合，法律一般未规定物权的存续期间；而法律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存续期限，期限届满权利归于消灭。

第六，财产权价值不同。两者的价值无论是质的规定性还是量的规定性都不同。作为劳动产品，物的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取决于人的劳动，量的规定性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知识产权的价值的质的规定性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量的规定性则取决于其对象被社会利用的范围和程度。

4. 知识产权在民法中的地位可以这样来概括：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属于对世权、支配权。

首先应当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归属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利用关系；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信息的交换关系。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因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虽然专利法和商标法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政府机关审查授权以及权利撤销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是为权利的取得和维持服务的，属于知识产权法中的程序性规定。而且最新的法学研究成果认为，程序法和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实体法中都有程序性的内容，如权利取得程序、权利行使程序、权利维持程序等。这些程序性条款是实体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影响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平等性质，所以，要明确，知识产权法是私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其次，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所有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揭示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其保护对象为信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受保护信息的所有人，知识产权为支配权，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所保护的对象。具体来说，知识产权是对世权、支配权。对世权是指知识产权的义务主体是除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与物权相同，而与债权有别。知识产权是支配权，权利人得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权利的保护对象进行全面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如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也可以不利用，可以用法律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利用，也可以进行处分。知识产权在这些方面与物权一样，所以可被称为“准物权”，因此，物权法上的一些重要原理，如



权利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等也可以用来研究知识产权。但毕竟知识产权的客体与物权的客体有着根本区别，由此知识产权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如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和行使等。因此，知识产权是民法中的一类独立于物权、债权的特殊的权利，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5.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是指由同一知识产权客体依法衍生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互矛盾或抵触的权利并存的现象，即同一知识产权客体在某种条件下归属于多个主体的法律形态。

构成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知识产权均是基于同一客体；二是同一客体产生的多项知识产权属于不同的主体——如果属于相同的主体，则是权利重叠，而非权利冲突；三是各项权利的产生都具有合法的依据——否则不是权利冲突，而是侵权行为关系。

根据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大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同种权利之间的冲突

即就同一客体依据某一知识产权单行法产生的、被多个主体享有同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现象，如专利权与专利权、商标权与商标权、著作权与著作权之间的冲突等。

（2）不同种权利之间的冲突

即就相同知识产权客体受不同的知识产权单行法的调整并受之保护的多项权利之间发生的冲突。例如，一件设计精美的图案，与产品结合可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可以获得商标权，而它本身又是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可以享有著作权。这些权利如属不同的主体，则权利冲突势不可免。

（3）国内知识产权与国外知识产权的冲突

由于依国内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与依国际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在程序、内容、标准上不一致，因而国内知识产权与国外知识产权可能发生冲突。

此外，如果从广义的角度看，知识产权与非知识产权如肖像权、姓名权、法人名称权的冲突，也可以纳入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范畴。

知识产权权利冲突在各类权利冲突中表现得比较突出，肇始于知识产权权利本身“无形财产”的特点、知识产权分散立法和多部门分头执

法的模式以及市场利益的驱动。其解决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

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要求在后权利的创设、行使均不得侵犯在此之前已存在并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权利。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还要求在先权利必须是合法的，而且在先权利的效力范围应当覆盖在后权利，在后权利存在于该合法的在先权利之上，否则，就不发生与在后权利的对抗。

（2）维护公平竞争，排除恶意取得原则

这一原则排除了以欺诈、仿冒、引人误认或误解等方式利用他人市场信誉与优势获取经济利益的合法性，也排除了因恶意仿冒他人知识产权或欺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而取得权利的合法性，以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权利平衡原则

法律作为社会利益的调节器，应兼顾众多的社会利益。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平衡知识产权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节器，在处理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时，兼顾利益之间的平衡是很有必要的，这可以使不同的知识产权各得其所、相互协调，使知识产品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4）利益兼顾原则

有关执法人员和冲突当事人双方，要考虑在维护法律公正性的前提下，使权利客体综合效益最大化。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解决，应当兼顾权利冲突当事人双方的利益。

6. 中美 WTO 知识产权争端第一案是指美国向世贸组织专家组诉求裁决，指控涉及三个方面：

（1）版权保护方面。美国指控中国《著作权法》第 4 条第 1 款与中国根据《伯尔尼公约》（1971 年版）第 5（1）条以及 TRIPS 协议第 41.1 条规定应承担的义务不相一致。

（2）海关措施方面。美国指控中国海关措施违背 TRIPS 协议第 59 条规定。

（3）刑事门槛方面。美国指控中国的刑事门槛规定与中国根据 TRIPS 协议第 61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不一致。

专家组针对美国的三项诉求，裁决支持美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诉求，驳回其他两项诉求，但是认为中国关于海关保护措施的规定违背 TRIPS 协议第 59 条的规定。专家组按照《关于争端解决